

湖湘

瞿宣颖 纂辑 戴维 校点

中国社会史料丛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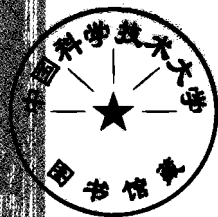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教育出版社

文库

瞿宣颖 纂辑 戴维 校点

中国社会史料丛钞
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
湖南教育出版社



湖湘文库
甲编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社会史料丛钞/瞿宣颖纂辑;戴维校点. —长沙:
湖南教育出版社, 2009.11

(湖湘文库)

ISBN 978-7-5355-6344-6

I. 中… II. ①瞿…②戴… III. 社会发展史-中国
IV. K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211471号



湖湘文库(甲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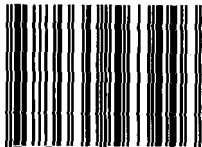
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

中国社会史料丛钞

纂 辑	瞿宣颖
校 点	戴 维
责任编辑	符本清 文湘瞰
特约编辑	左 峰
责任校对	李黎峰
装帧设计	郭天民
出版发行	湖南教育出版社
地 址	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
网 址	http://www.hneph.com http://www.shoulai.cn
电子邮箱	228411705@qq.com
客服电话	0731-85486727 QQ 228411705
印 刷	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	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
开 本	960×640 1/16
印 张	48.75
字 数	530000
书 号	ISBN 978-7-5355-6344-6
定 价	98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调换
厂址:长沙市青园路4号 邮编:410004

ISBN 978-7-5355-6344-6



9 787535 563446 >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领导小组

顾 问 张春贤 周 强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
肖 捷 许云昭 戚和平 谢康生 文选德
孙载夫
组 长 蒋建国 路建平
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
成 员 李友志 钟万民 姜儒振 魏 委 吴志宪
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 朱有志
王晓天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 任 刘鸣泰 朱建纲
副主任 魏 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
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
成 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 荣 苏仁进
田方斌 王德亚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委员会

主 任 文选德
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
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
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曾主陶
委 员 李建国 易言者 汪 华 刘清华 黄楚芳
黄一九 胡 坚 周玉波 雷 鸣 王海东
韩建中 谢冠军 杨 林
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

出版说明

湖湘文化源远流长，博大精深，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。特别是近代以来，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，以其文韬武略，叱咤风云，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，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，影响深远。为弘扬湖湘文化、砥砺湖湘后人，中共湖南省委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《湖湘文库》大型丛书。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以“整理、传承、研究、创新”为基本方针，分甲、乙两编，其内容涵盖古今，编纂工作繁难复杂，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：

一、甲编为湖湘文献，系前人著述。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，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，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。

二、乙编为湖湘研究，系今人撰编。包括研究、介绍湖湘人物、历史、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。

三、乙编中的通史、专题史，下限断至1949年。

四、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或据原本影印两种方式出版。

五、除少数图书以外，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。

六、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。甲编图书前言，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、该书主要内容、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、所用底本、参校本等。乙编图书前言，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。

七、对文献的整理，只据底本与参校本、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，对底本文字的讹、夺、衍、倒作正、补、删、乙，有需要说明的问题，则作出校记，一般不作注释。

八、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、数字、标点等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作改动。乙编图书中的标点、数字用法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。

《湖湘文库》卷帙浩繁，难免出现缺失疏漏，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。

《湖湘文库》编辑出版委员会

前言

李绍平

瞿宣颖（1893—1973）是我国现代著名的历史学家、方志学家和文献学家。他的字叫兑之，又字仪曾，别名益锴，号蛻园，又别署楚金、向平、渠弥、铢庵、江春等。湖南善化（今属长沙）人。宣颖出身名门望族，家庭条件十分优越。其父瞿鸿机官至军机大臣、内阁协办大学士，可谓权倾一时，富甲一方。长沙瞿氏又为书香世家，他的祖父（瞿元霖）和父亲都是饱读诗书、学富五车之士。其父瞿鸿机在政务之余，又好学深思，喜欢藏书。他在长沙潮宗街有一巨宅，建有息舫、虚白簃、超览楼、湛恩堂、赐书堂、柯怡室、扶疏书屋、双海棠阁等楼阁，其中大多是藏书楼和书斋。单是赐书堂，就藏有《古今图书集成》一万卷与历代“方略”数千卷。其他藏书处所储典籍估计也不少。少年时的瞿宣颖就在这样的书海中任意遨游，纵情博览。他回忆当时的情景时说：“（藏书楼内）敝簏尘委，皆与旧籍杂沓楼上。余十馀岁时，喜窃窥焉。往往抽破书数册，或发蠹札一丛，立而翻阅，竟日不倦，有如王仲任之诣书肆。自念平生笃好文籍，稍能通知古今之故者，

深赖于此。”^①由此可见，他日后之所以能成为国学大师，与他很好的家学渊源及优裕的读书环境是分不开的。

除了刻苦自学之外，他又广从名师，虚心请益。他幼年时的发蒙老师是乡贤张缉光。缉光字劭希，清末举人，以才学德行著称乡里。宣颖从劭希学习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，打好文字学基础；接着学习经史与诸子。他十二岁时就读完了所有儒家经典，“就试译学馆，成绩优异，列第五名，学英文、算学，治舆地，中外地名，皆背诵似流。”^②当时的文坛泰斗王闿运、儒学宗师王先谦与瞿鸿机交往甚密，宣颖又拜二王为师：从王闿运学文章，从王先谦学考据，由此打下了深厚的国学根基。他曾经学作了一篇《水仙花赋》，交给当时的诗词专家曾广钧去看，“曾病其杂而不专，他就秉受父命，从曾为师。”^③他治学崇尚宏博，志向远大。湘潭人尹金阳（字和伯）素有文名，尤工于作画，他又执贄于尹氏，向其学画。他继承了尹氏严谨画风，所作兰、竹、梅等花卉，楚楚可观，得者颇为珍视。他曾刻苦自励，课习篆隶，写得一手好字，其书法遒劲秀美，有晋人风度。他精通英文，一度重译《旧约》；又涉猎希腊、拉丁、俄、德、法、意诸国文字，并有意负笈西游，只是因故没有实现。私学之外，又赴上海深造，先后在圣约翰大学肄业、复旦大学毕业并获文学学士学位。

成年以后，瞿宣颖开始步入政坛，或任大学讲席。民国九年（1920年）以荐任交通部路政司交涉科副科长、参事厅办事。十一年，任国务院秘书。十三年，代理国务院秘书长。十四年，任司法部秘书、京兆尹公署秘书长。十五年，复任国务院秘书兼署

^① 瞿宣颖：《补书堂文录》卷二《故宅志》。

^{②③} 郑逸梅：《瞿兑之学有师承》，《清末民初文坛轶事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2005年版，第31页。

参议，财政部管理总务厅事务，署印铸局局长，铨叙为帮办，并任国史编纂处处长。十七年，任燕京大学讲师。十八年，任南开大学教授。十九年，任清华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讲师。二十年，任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文牍股帮办。二十一年，任河北省政府秘书长。二十二年，任内政部简任秘书。后又任辅仁大学教授、古学院常务理事等。1949年以后长期居住在上海，以著述为生。曾任中华书局上海编译所特约编辑，上海市政协委员。卒于1973年，享年八十。

瞿宣颖一生勤于撰述，著作等身。他的学术研究是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开始的。民国时期，其研究重心是社会风俗制度史。³他认为，“两汉四百年间，风俗变迁，迹最显著”，“我国文化进步，以汉唐元三代为最重要时期，故先取汉代言之。”^①于是在1928年，他便相继刊行了《汉代风俗制度史前编》和《汉代风俗制度考》两部专著，开了此类专史断代研究的先河。此后，他又广搜史料，扩展研究范围，撰成了社会风俗制度通史《中国社会史料丛钞》（甲集）。同时，他又以笔记体的形式将近代（有时亦及古代）社会人物风俗制度史事记录下来，写成《钝庐所闻录》、《同光间燕都掌故辑略》、《故都闻见录》、《读史零拾》及《人物风俗制度丛谈》等，以补上述通史与断代史的不足。此外，他又为徐一士的《一士类稿》写了一篇长序，对社会风俗掌故学著作的内容、特点、价值和写法等作了详细阐述，在学术界影响很大。他写作社会风俗制度史多取材于方志，所以地方史志也成了他的研究对象。其代表作是1930年发表的《方志考稿》（甲集），是书为近代方志研究的奠基之作。其次为北京地方史研究，撰有《北

^① 瞿宣颖：《汉代风俗制度史前编·序例》。

京建置谈荟》与《北平史表长编》二书。此外，他又整理与出版了《北京历史风土丛书》第一辑五种和《长沙瞿氏丛刊》六种，为保存地方文献，研究地方历史，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1949年以后，他的精力主要集中在古籍整理方面，努力对古典史籍与诗文进行今译、校勘与注释工作，撰述和出版了《古史选译》、《左传选译》、《左传白文译注》、《楚辞今读》、《汉魏六朝赋选注》、《李白集校注》和《刘禹锡集笺注》等，这对继承文化遗产，宏扬民族精神，是有重要意义的。

4 现代掌故学家周劭指出：“论本世纪二十年代到七十年代的半个世纪中，中国学术界自王海宁、梁新会之后，够称得上‘大师’的，陈（寅恪）、瞿（宣颖）两先生可谓当之无愧。但陈先生‘史学大师’的称号久已著称，瞿先生则尚未有人这样称呼过，其实两位是一时瑜亮、铢两悉称的。”^① 诚如周氏所言，瞿先生是淹贯博通的国学大师，他的学问不是某一专科所能范围得了的。除了社会风俗学、方志学与历史文献学之外，在中国古代史研究方面，他撰有《秦汉史纂》、《两汉县政考》和《汪辉祖传述》三部专著；在中国文学研究领域，他也留下了《中国骈文概论》、《四山簪诗话》、《补书堂文录》等著述。尤其是他的骈文研究，在现代文学史上还是颇有名的。

《中国社会史料丛钞》甲集（以下简称《丛钞》）是瞿宣颖的代表作之一，收录了自远古至清代（个别类目延及民国时期）的社会风俗制度史料。其辑录工作大约始于1927年，“积十馀寒暑，遂充箱篋”，到了1936年11月，便将这些资料“总为一编……题曰‘中国社会史料丛钞甲集’”^②。是书于次年出版。他原来打算

① 见周劭：《闲话皇帝》。

② 瞿宣颖：《中国社会史料丛钞题语》。

将这种研究继续做下去，扩大搜录范围，充实薄弱门类，仿照宋人洪迈《容斋随笔》的写法，将《丛钞》续成五卷本巨著，后因扰于他务而未能实现。尽管没有续作，但甲集仍然体大思精，视角独特，网罗繁富，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与应用价值。

取材范围特别广泛，网罗史料异常丰富，是《丛钞》最为显著的特色。顾颉刚先生撰序称赞它“取材博而用力深，上自民族经济，下至衣食住行，及夫一物一事之形态，一时一地之风尚，莫不备焉，此可谓极搜集史料之能事矣”。瞿宣颖藏书甚富，阅读面广，熟悉目录之学，深谙访书之道，故往往能出人意表，辑得大宗珍奇史料。如对二十四史，他主要注意人数众多的传记及五行、舆服、食货、礼乐、地理等志；对儒家经典，则重在《三礼》、《尔雅》及《诗》、《书》；对于唐以前典籍，则不但研究正文，而且兼及注疏，如《史记》三家注，《汉书》颜注，《三国志》裴注，《世说新语》刘孝标注，酈道元《水经注》及《文选》李善注等。他深知有关社会风俗制度这类“特殊史料”多包含在地理书和地方志中，故特别注意在这类书中“淘金”。他常引用的地理书有《山海经》、《吴越春秋》、《洛阳伽蓝记》、《荆州记》、《荆楚岁时记》、《徐霞客游记》等。他常参考的地理总志有《元和郡县志》、《太平寰宇记》、《舆地纪胜》等。至于方志，他曾爬梳整理了1500多种，收入《方志考稿》（甲集）的747种（笔者初步统计），其中大量的社会风俗史料被收入到《丛钞》里。单《传说》一门，就采及省志1部，府志5部，州厅志2部，县志21部，总计29部。全书20门，采及方志自然更多。《丛钞》包含大量方志史料，这是它的一大亮点。他认为，宋以后的正史多是官样文章，全无生气，很难找到生动有用的社会史料，“宋以后的史是必须连

同家乘、野史、小说、笔记来读的”，^① 所以瞿宣颖对笔记野史材料（特别是宋代以后）迳录特别多，估计达 200 种以上。近人胡怀琛认为，社会风俗史料“当于各地方志书及古今人笔记、游记中求之”^②，这与瞿宣颖的做法，可谓不谋而合。瞿氏又善于利用类书和丛书。类书是分类编纂史料的准工具书。他经常采用的类书有《艺文类聚》、《初学记》、《太平御览》、《太平广记》、《玉海》、《古今图书集成》、《渊鉴类函》、《旻史》和《清稗类钞》等。丛书是汇刻之书。他经常利用的丛书有《说郛》、《功顺堂丛书》、《云自在龕丛书》与《小方壶輿地丛书》等。类书和丛书的合理利用，也使《丛钞》的编辑事半功倍而网罗繁富。此外，他的搜录范围还包括《三通》及其他典制体史书，前后两《通鉴》及其他编年体史书，以及诗赋文集、书画碑刻、字典辞书、报刊杂志等。可以说，在当时条件下所能找到的有关社会风俗史料，已被囊括无遗，采入到《丛钞》中，这给后人的科学研究提供了很大方便。

体大思精，科学严谨，是《丛钞》的又一特点。全书分为衣饰、饮食、建筑、居处、器物、经济、民族、信仰、传说、婚姻制度、丧纪、社会制度、娱乐、社交、交通、仪物、艺术、职业、语文、杂风俗制度，共 20 门。每门之下又分若干类，最多的衣饰与建筑两门有 55 类，最少的居处门亦有 5 类，全书共计 421 类。某些类下再列若干小目，如娱乐门的“汉代之游戏”一类就有 13 个小目，杂风俗制度门的“汉代奸盗”一类亦列 8 个小目。其厘析甚为细密，条理相当清楚。在这三级类目中，门和目是按内容性质来区分的，类则大体依时代先后排列。这样横分门类，纵述

① 见《一士类稿》瞿宣颖序。

② 胡怀琛：《中华全国风俗志》跋。

始终，纵横交错，形成了一个完整系统的记事网络，构建了社会风俗制度史的基本框架。它“使人一目了然，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幅自上古至清代社会风俗的巨幅历史画卷”，^①“学者读此一遍，可以对于各时代之社会情况得一轮廓，夫然后加以推论，敷之系统，中国社会史之著作将造端于是。”^②

《丛钞》的布局结构既完整明晰，论述方法亦科学严谨。全书由纲、目、按、自注和附录 5 种不同性质的文字构成。纲是全书的编写大纲，简述各类风俗制度的发展脉络，要点特征及优劣得失等，顶格写。目低一格写，引用各种史料对纲作详细说明，是对纲的展开和补充。按即按语，置于目之后，再低一格写。但不是所有的目之后都有按语，它是作者自己的心得，一般是目所引材料仍无法讲清，或目本身有疑误，才加按语说明。有时也以按语来概括要点，揭示真相，引导思维等。注有两种形式。一种是括号内的小字注。其作用一是交代史料出处：引自类书的交代类书卷数，使用丛书的注明丛书名称，转引文字注明转引书名。二是名物训诂，解释疑难。三是指出文字错误。四是指出事实讹谬。它们都是随文施注，查阅方便。另一种是篇后注，与今注相类似，不用多说。还有附录一体，只在建筑门偶尔用之，盖非正录也。这种大纲与细目相结合，叙述与评论相结合，正文与注释相结合，正录与附录相结合的论述方法，将全书粘合为一个浑然天成的有机整体，体现了一个国学大师的高超技巧与严谨的治学风范。

《丛钞》的价值尚不止此。瞿宣颖曾说：“吾国之史籍虽多，然有政治史而无制度史，有政府之制度史而无社会之制度史，旷览

① 王文宝：《中国民俗史》，巴蜀书社，成都 1995 年版，第 282 页。

② 见本书顾颉刚序。

古今，补苴之责，谅在吾党。”^①可见《丛钞》的出版，实际上填补了社会风俗制度史研究领域的空白，为史学研究开辟了一条新途径。自梁启超撰《新史学》后，史学革新派都大倡“民史”，反对“君史”，然收效甚微。只有《丛钞》，才真正注意到民众的衣食住行、生老病死、婚丧喜庆、经济职业及民族信仰等，具有“民史”的品格。所以顾颉刚先生为本书作序时说：“继是而作通史者亦将知政治之外，别有重要者在，而扩大其眼光于全民族之生活矣。”是书于1937年长沙商务印书馆刊行后，在社会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，大陆和台湾一版再版，均销售一空，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。

由于《丛钞》的体例尚属草创，所以仍然存在某些局限与不足。瞿氏自己在《例言》中讲了四点：一是材料的辑录“体例未甚画一，轻重弥复不均”；二是“门类之区分”未尽恰当；三是征引的史料只限于“故籍”而没有出土文献；四是文字校勘不精，仍存在错误。这确是实情。其次，作者在征引古书时忸于故习，为图省事，往往用简称而不用全名，或直接称篇名而省书名。如以《御览》代《太平御览》，以《郊特牲》代《礼记·郊特牲》。这给年青读者带来了一定困难。此外，某些史料尚欠科学而未说明。如《传说》一门神鬼传说与科学史事鱼龙混杂，泥沙俱下，引用时须谨慎对待，认真别择。

^① 转引自马新、齐涛：《关于中国社会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》，见《文史哲》2006年第4期，第61页。

孟 序

吾国笔记之书，涉考订者，唐以前存者无多，历宋元明清，可传者甚夥。其杂考无统系，并与他诗文词笔相间厕，非专明一义者，且勿论。其以经史大义为揭橥，以风俗社会为馀瀋所及者，亦间有之，要以经史高其体，其馀琐事不甚措意。或述朝章国典，犹有专书，若《愧郾录》《石林燕语》之类，其专辑民生日用，以贯串古今之源流，则绝无其书。是以史家多详于朝而略于野，达于政而忽于俗，著述之体则然也。无意中牵及一二，不经钩贯，终为国政朝事所掩，其灿然胪举社会形迹者仅矣。自万国棣通，而纪载之例一变，实则统治之法一变，有民而后立国，因俗而后施政，古代哲人之垂教，所谓天下之本在国，国之本在家，家之本在身，于此深有合焉。于是浏览世界史书者，颇讥中国史为帝王一姓之谱牒。既知史阙之所在，争欲爬搜剔抉，以发扬社会史之面目，奈非一朝夕所能为功，欲速者未暇遍求之本国史书，辄援外国形成之社会，反映吾国未必有之事实，断章取义，以就其说，未能得读史者心理之同然，终视为旁惊之途，非创辟之境也。瞿君兑之，以读史而钩稽社会所流露之迹，积十馀年不懈，字字征引原文，绝无虚揣影借之便巧。以事相类，分为二十目，每目得数百条子目，其为文字得数十万言。根据原文，无所穿凿，文详事确，网举目张，以待编其年代，较其变迁，随时补苴其未及，

使此已获之基址，可以为建设之地。又或其纲领条目，亦尚有新立者在，此在君为日起有功，盛年劬学，成就无量，故以此为社会史料，不自居于成书之名也。然其足令人惊诧者，已有此裒然巨帙，取径独创，别择有识，尤难在手不释卷，持以有恒，其不以社会史之名，导入于理想附会之涂者，君为其开山人矣。承示门目大略，索弁一言，辄贡其所见如此。

二十六年二月，孟森敬书。

陶 序

中国社会史的研究，起自民国十七、八年间。到了十九及二十年，狂热到了顶点。二十一年起，这研究狂热便冷静下去了。在狂热期内，有不少的书和论文出现于出版界，每一篇较好的书文都可以风行一时。平心而论，这时期的作品，只可以叫做“中国史的社会学的解释”。材料取自过去的史家，解释取自过去的理论家，作者不过从中拍合一下子。这种作品很难叫做社会史。二十一年以后，我力主重新自搜材料，不再依靠过去史家的陈迹。我创办了《食货》半月刊，标出重视材料的宗旨。这时候，我受了许多人的责骂，说我不讲方法，专搜材料，是向实验主义考据家投降。我不顾这些，仍旧进行史料搜集的工作。

这中间，我曾说过一句话，受尽了别人的指责。我说：“材料的搜集，可使方法更熟更精。”这话，我自己很能相信得过。方法没有运用以前，不过是脑海里存留的一个观念。这观念既不精，又不熟，并且不能算是自己的东西，不过人云亦云罢了。方法用过以后，那脑海里面的观念，才从材料里再生产出来。许多在以前领会不到的细目，如今可以领会了。

我又说过一句受人指责的话是：“不要把方法当结论。”我是说，不要把那脑海中的观念当做结论，只有从材料中再生产出来的方法才可以说是结论。如果把自己从别人袭取来的观念当做结